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　　許家瑋

被　　告　李岳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56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更正

請求零件金額部分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622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，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1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與延平北路6段464巷口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張自強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發生碰撞，致B車車體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因B車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之車損合理必要費用，合計262275元（其中工資費用：47484元，烤漆費用：15112元，零件費用：199679元）之損害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22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

照。又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服務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(見本院卷第15、17至29、31、33、35至47、49、51頁)等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照片(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、61至65頁)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B車修復費用，尚屬有據。又原告主張B車之修復費用262275元（其中工資費用：47484元，烤漆費用：15112元，零件費用：199679元），雖有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，然原告承保之B車係111年6月出廠，此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且B車修復費用包括零件199679元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惟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B車自出廠

日至系爭事故發生之日即113年5月29日止，已使用2年，則就B車之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79504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47484元及烤漆費用15112元，合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42100元（計算式：79504元＋47484元＋15112元＝142100元）。

㈢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，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，業於115年6月29日為公示送達，此有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參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尚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7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201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99,679×0.369=73,68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99,679-73,682=125,997
第2年折舊值	125,997×0.369=46,49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25,997-46,493=79,504